

附件 2-1

芜湖市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 算 编 码：150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芜湖市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汪滢	联络电话	5888145
人员编制	235	实有人数	205
职能职责概述	<p>（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p> <p>（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p> <p>（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p> <p>（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p> <p>（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p> <p>（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p> <p>（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p> <p>（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p>（十）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p> <p>（十一）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p> <p>（十二）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p> <p>（十三）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p> <p>（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p> <p>（十五）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p> <p>（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聚焦经济社会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p> <p>任务2：聚焦平安芜湖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任务3：聚焦群众司法关切，依法保障民生福祉</p> <p>任务4：聚焦法治芜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p> <p>任务5：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打好“江淮风暴”攻坚战</p> <p>任务6：聚焦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p> <p>任务7：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四化”法院队伍</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一、聚焦经济社会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p> <p>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六稳”要求，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金融审判，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19656件，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保障金融安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审结涉农纠纷1810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泰州宇新公司特大跨省倾倒医疗废物等案件47件，在安粮维德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妥善处置上万</p>		

件电子废弃物，着力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区域司法协作，跨域立案54件，协同办案3944件，护航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强军战略，做好服务军队全面停偿的下篇文章。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理中国科技开发院芜湖分院等破产案件20件，处置不良债务26.5亿元，盘活土地资源1119亩，让市场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助能宝科技公司等4家企业破茧重生。弋江区法院强制腾空“僵尸企业”厂房1.8万平米，激活沉睡资产。

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铜峰电子集团、中发置业公司等涉民营企业借贷、买卖、股权纠纷等案件4030件。规范行政执法，审结大道无为酒业公司不服行政处罚案，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扣冻，能活封的不死封，保障银鹏公司等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向民营企业发布风险提示30条，提供法律服务580人次，精心服务企业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侵害“海螺”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案件1690件，促进提升品牌影响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圣大公司与正生瑞公司商业诋毁等违约欺诈、不正当竞争案件8637件，让信用成为财富。妥善审理埃夫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涉及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案件157件，保障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43件，服务对外开放。妥善审理涉及474人的万达商管系列合同纠纷等房地产案件3937件，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二、聚焦平安芜湖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05件，判处罪犯3921人。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要求，紧扣“深挖根治”目标，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财产处置、“保护伞”“关系网”不放，聚焦“套路贷”“五霸九黑”等打击重点，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不断攻破“硬堡垒”。坚决铲除社会毒瘤，审结江涛等涉黑涉恶案件27件171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20人。坚持依法严惩，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杜绝人为“拔高”“降格”。坚持“打财断血”，做到“两个100%”，执结案件16件，执行到位379.8万元。坚持打“伞”破“网”，审结彭曙云等涉“伞”案件9件9人，严惩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余坤海故意杀人等案件160件198人。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案件989件1028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开展“黄赌毒”犯罪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审结孙亚钧等15人跨境开设网络赌场等案件402件683人，净化社会风气。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审结王毅军等职务犯罪案件59件76人，其中原省管干部4人。纵深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反腐败斗争，严惩许家贵等国企高管腐败犯罪。从严惩处基层“微腐败”，审结张正开侵吞涉农资金等案件8件12人。严厉打击“围猎”行为，审结陈金荣行贿等案件6件。持续强化人权保障。积极稳妥做好特赦实施工作，裁定特赦罪犯89人。坚持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宣告1名被告人无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对1436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免于刑事处罚。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35名未成年人判处非监禁刑，封存犯罪记录38份，落实社区矫正、回访帮教，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59.4%。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

三、聚焦群众司法关切，依法保障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完善便民利民司法举措，让公平正义深入人心。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涉及教育、医疗、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物业等案件17106件，为29370个家庭守护幸福和谐。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512件，执行到位1869万元，对21名恶意欠薪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劳动者维权撑腰。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8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886万元，传递司法温暖。完善预交诉讼费退费机制，累计退费3152万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从严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犯罪，审结徐元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331件352人。依法严惩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63件254人。严厉打击涉网络犯罪，审结李冰等41人电信诈骗案，追赃挽损455万元。依法打击针对老弱妇幼犯罪行为，审结李胜宽跨境拐卖妇女等案件72件。实质化解鲁忠来行政强制等行政案件92件，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解纷芜湖”在线调解平台与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平台的对接，积极融入基层解纷网络，提供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功能，化解纠纷1520件，实现一网解纷。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在线立案3777件，立案、缴费、公告等6项服务一键办理，送达、保全、鉴定等6项工作一站通办，实现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诉讼服务。

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在全省率先开发司法辅助案件管理系统，提供在线申请、摇号、缴费等服务，评估鉴定用时缩短36%。该系统荣获全国智慧法院十大创新产品。率先一体推行网络公告送达，发布公告11641次，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349万元。率先创建全市律师电子送达地址库，推进审判信息共建共享。创新送达工作机制，出台工作指引，向当事人电子送达1663次。

四、聚焦法治芜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审结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案件73件，依法保障“放管服”改革。审结征地拆迁等案件118件，妥善化解商合杭高铁、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纠纷。审结周积云工伤保险等案件653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率同比提高53%，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诉源治理。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构建多元联调体系，以诉讼服务中心为支点，依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力量，有效化解涉及535人的雅琪健身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5982件。诉前调解张朝元等203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系列纠纷，维护农民切身利益。

着力推进基层治理。继承优良审判传统，弘扬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群众、依靠群众，面向乡村、社区、企业，因地制宜设立巡回审判点35个，将司法服务送到当事人家门口。无为市法院法官深入乡村，定分止争953件。南陵县法院在信访局设立全省首家信访巡回法庭，调解纠纷542件。镜湖区法院、三山区法院在民政局设立法官工作室，化解离婚纠纷1780件。繁昌县法院、

芜湖县法院在社区设立巡回法庭，化解物业纠纷461件。鸠江区法院、弋江区法院在道交理赔中心设立巡回法庭，化解道交纠纷1300件。经开区法院在创新企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室，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110人次。

着力推进法治宣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工作，发挥司法的指引、教育功能，审结陈杏青辱骂救火英烈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上好“法治公开课”，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直播庭审27456场，发布司法白皮书8部，发出司法建议69份，增强社会法治意识。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南陵县法院巡回审理许秀英赡养纠纷案，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五、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打好“江淮风暴”攻坚战

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将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执行工作新目标。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1271件，同比增长7423件，执结30689件，同比增长8948件，执行结案率位居全省各市第一位，到位金额43.8亿元。

建设长效机制。紧紧依靠市委领导，强化源头治理，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新格局。强化措施，落实平安建设对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新要求。立足提升执行质效，组建61个执行新团队。对28个节点明确办理时限及职责，再造执行新流程。抓长远、求长效，出台14项规定，建立执行新制度。在全省率先出台协助义务人处罚预告制度，敦促义务人协助执行，到位金额1847万元，制度执行取得新成效。

深化执行攻坚。深入开展“江淮风暴”春夏秋冬统一行动，“一把手”靠前指挥，实施凌晨出击、夜间蹲守、假日突袭，出警12251人次。执结绿地集团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案，到位金额5.5亿元。部署涉民生、涉金融、涉黑恶、涉黄赌毒财产刑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执结6763件，到位金额7.9亿元。判处罚金、没收财产8326万元，上缴国库5765万元。重拳惩治抗拒、逃避执行行为，拘传、拘留1611人，以拒执罪判处罪犯13人，有力震慑“老赖”。创新执行方式，查封被执行人钢铁产能指标，迫使被执行人当即履行全部债务3300万元。强化执行联动。完善查人找物机制，联合96家单位，以信息化为抓手，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14249条，查询、冻结、扣划存款117亿元、网络资金41亿元，查扣车辆2422辆。完善联合行动机制，联合43家单位，强制腾退139次，腾空房屋土地11.2万平方米。完善信用惩戒机制，会同53家单位，采取75项惩戒措施，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630例，限制6428人次购买不动产、招投标、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限制21486人次乘坐飞机、高铁、动车，6103人慑于法律威严而履行义务。

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提级、指定执行42件，会商、督办211件，确保执行权规范运行。充分运用移动执行和单兵系统，确保全程透明、全程留痕。全面推进网络询价评估和司法拍卖，为当事人节省佣金7438万元，祛除权力寻租空间。邀请代表委员、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见证执行310人次，有效防范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

六、聚焦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审结案件55040件。加强条

线和类案指导，统一人身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等裁判尺度。加强审限管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三年以上未结案件连续五年清零。加强院庭长监督，推进动态监管，将96件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督范围。加强审判监督，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126件，再审改判8件。审结抗诉案件40件，改判7件。落实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精简内设机构35个。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对1329名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深化“分调裁审”改革，调解、速裁案件23492件。深化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10434件。三山区法院试点无纸化网上办案，对639件民事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

创新金融巡回审判机制。成立全省首家金融巡回法庭，创设“互联网+金融审判”工作模式，为类案审理开辟新路径。6名法官全年审结金融类案8142件，人均结案1357件。开展远程在线立案、庭审、调解，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诉讼，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914万元。

司法改革成效日益显现。司法改革让优秀审判人才向办案一线集聚，办案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民事、行政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3.6%，法官年人均结案296件，位居全省各市第二位。中央督导组关注的汪国玉等33人涉黑案、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李军等26人涉黑案、中央电视台报道的“1·29”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皖北煤电集团原董事长葛家德职务犯罪案、标的额近19亿元的恒天置业公司破产重整案等一批影响重大、人数众多、标的额巨大的大要案得到妥善审理，充分彰显了法律威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七、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四化”法院队伍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市中院机关党委荣获全市“先进党组织”称号。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筑牢思想根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调研报告62篇，转化工作成果18项。扎实开展“8+2”专项整治、“三个以案”警示教育联动整改，以整改实效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着力建设过硬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严强转”专项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干警忠诚干净担当。加强能力建设，完善上挂下派、轮岗交流等机制，推动司法实务研究，31篇案例、论文获省级以上表彰。市中院青年干警撰写的论文荣获全国法院第31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6579.78	170.51	5787.97	621.3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5661.18	4865.56	4232.35	633.21	795.62	882	918.6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174.68	18.43	74.56	76.39	5.3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3962.86	3962.86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芜湖发展新篇章营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已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4.4%，全省第一	
			审判工作综合质效	88.58，全省第一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5415	
			案件结案数	5339	
			结案率	98.6%，全省第一	
		时效指标	平均案件卷宗流转时间	32.3，全省第一	
			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0.8，全省第二	
			年度内新收案件结收比	98.98%，全省第一	
		成本指标	平均案件成本	1340元/件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司法公开工作	15，全省第一
	扫黑除恶工作			19.1，全省第二	
	经济效益		保障良好营商环境	已完成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司法保障	已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事、行政一审服判息诉率	94.4%，全省第一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孙晨	分管副院长	院长室	
高飞	主任	办公室	
胡耀明	处长	技术处	
冯晓雯	主任	监察室	
姜茜	处长	计装处	
汪滢	会计	计装处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汪滢

联系电话：5888145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位于芜湖市天门山西路 25 号，占地 23.58 亩，房屋建筑面积 1097.24 平方米，内设 19 个部门，设有 12 个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室等五大公共服务功能区域。现有人员编制 235 人，实际在职 205 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2019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 5661.17 万元，基本支出 4865.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2.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633.2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项目支出 795.6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大楼运行、维修（护）、物业、水电、消防及办案经费等；破产案件、国家赔偿等专项经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4865.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2.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纳。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633.2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 年我院专项资金投入 795.61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 年我院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795.6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大楼运行、维修（护）、物业、水电、消防及办案经费等；破产案件、国家赔偿等专项经

费。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专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流程按照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拨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批程序。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院对各专项资金均安排对口部门和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在使用专项资金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各项项目资金主要用途是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其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市财政的各项制度；项目经费的使用，在保证我院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为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尚未竣工，以及招投标程序开展较迟，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督促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